

中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委员会文件

冀交投党委〔2019〕87 号



中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单位党委(支部),集团公司各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冀交党组〔2019〕78号)要求,深化巡视整改工作,现结合集团实际,就专项整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办公用房管理

(一)按照省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以及此前历次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政策,集团所属各单位职级领导干部用房标准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正处级)不超过 46 平方米,

领导班子成员(副处级)不超过 30 平方米;部门正职不超过 23 平方米,部门副职不超过 17 平方米。

(二)本地任职干部(中层及以上)单独使用的办公室与单独使用的休息室面积合并计算。异地任职干部(中层及以上)在不超过规定使用面积的情况下,鼓励在本单位解决住宿。其中,异地任职领导班子成员超出规定使用面积的,按照《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加强异地任职班子成员住房和公车管理的通知》(冀交投〔2018〕146 号)文件执行。

(三)有条件安排职工宿舍的单位,不得以与借调、借用人员同住为由规避超标准使用。异地工作的中层及以下人员一律安排在职工宿舍解决,且不得单独使用职工宿舍。

(四)各单位可设值班、带班休息室一处,供领导班子成员值班、带班时使用。休息室除必要基本设施外,不得豪华装修,不得超范围配备生活设备,不得存放私人物品。

(五)各单位不得以职称标准代替职务职级标准安排办公用房,不得以与借调、借用人员共用为由,规避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及休息室。

二、严格公务用车管理

认真执行《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解决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和领导干部违规用房整改不彻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坚决做到“六个严禁”:

(一)严禁领导干部既领取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二)严禁变相为领导干部私车配备专(兼)职驾驶员,或者以任何理由用公款为私车加油,以及报销私车维修费、通行费、停车费;

(三)严禁无派车单或者派车单填写不全,无出发地、目的地和行驶里程记录,无审批人、乘用人、驾驶员签字或者由一人代签。完成公车改革的单位,要严格实行“三化”管理,全部喷涂统一标识和监督电话、安装北斗定位、纳入“全省一张网”管理,派车必须从“全省一张网”平台进行申请、审批调度。

(四)严禁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列支其他费用,严格执行“一车一卡、一车一档、一车一账”制度。

(五)严禁将公务用车停放在娱乐场所、宾馆、风景区、居民区等区域,节假日公务用车定点封存并逐辆登记入册。

(六)严禁违规租赁车辆。根据上级有关公车租赁要求,2019年7月25日前已经签订车辆租赁合同,且剩余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继续执行完毕;超过3个月的,租赁合同应立即终止,且不得续签。2019年7月25日之后,确因临时性工作需要租赁车辆的,最长期限为50天(含公休日),超过该时限的,需向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批。

三、严格公务接待管理

坚持“先审批、后接待”,从严掌握,严格管理。

(一)严控接待标准和陪同范围,严禁违规吃喝打白条,或者以接待费实际发生额虚列接待人数、虚开发票或拆分入账;

(二)严格报销制度,严禁在无来访公函(通知)、审批单、正规发票、转账单等手续不全情况下违规入账,或者巧立名目转嫁、转移接待费用;

(三)严肃查处违规公款购买和消费“定制酒”,利用一线站区职工食堂和培训中心违规吃喝,以及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市场化企业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问题。

四、严格党员干部婚丧喜庆管理

认真执行《中共河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机关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试行)》(冀直发〔2017〕3号)要求,并作如下规定:

(一)一般不得操办除婚丧以外的满月、生日、上学、就业、履新、乔迁等喜庆事宜,确需操办的,邀请参加人员不得超出近亲属范围。

(二)操办婚庆事宜,婚庆车队不超过6辆,婚宴不超过12桌120人;男女双方合办的,婚宴不超过18桌180人。操办丧葬事宜,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标准。

(三)党员干部操办婚事应当于举行婚礼7日前书面报告,操办丧事即时口头报告。婚丧事宜办理完毕后,应当于15日将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书面备案。

(四)操办婚丧事宜,应当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同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备案,属于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向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备案。

五、严格会议管理和外出学习考察管理

(一)严格执行会议报批制度和预算管理,严控经费支出。严禁违规报销或者转嫁、转移未列入预算、无会议审批、会议通知、签到表、结算单等手续的会议费用。

(二)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研讨会、论坛的管理,严格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一律不准自行举办或出席各类研讨会、论坛。

(三)严禁公款旅游或者以“游学”为名外出考察,严禁在规定的范围内组织的外出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活动中安排公款旅游项目,或者私自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六、有关要求

集团所属各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自查自纠,对照各项标准严格控制管理,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不留死角、不搞特殊、不打“擦边球”。本通知下发 10 个工作日内,各单位要完成自查整改工作,9 月 27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以书面报告向集团公司报备。集团公司办公室、纪检监察部将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和检查督导,对于所发现的问题一律视作屡改屡犯、屡查屡犯和顶风违纪,经报请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研究,先公开曝光并就地免职,再依情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节点”亦是“考点”。中秋、国庆假期将至,集团所属各单位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门要做好节日提醒,严明纪律,严格管理,对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及时上报、快查快结,切实让顶风违纪、屡改屡犯者受到震慑和惩戒,让广大党员干部受到教育和警

示,不断净化节日风气,营造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本通知有关规定要求由集团公司办公室、纪检监察部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311—86633956、86633951(工作期间);86633933(法定公休、节假日期间),邮箱:jtjtjjcb@sina.com。



中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